

民事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原 / 被告 /
被 / 上訴人)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狀

為聲請返還訴訟費用事：

壹、聲請事項

聲請返還訴訟費用新臺幣○○○元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○事件，貴院以○年○字第○號受理在案。
- 二、因□訴訟費用溢收□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6 規定，聲請返還。
- 三、檢附聲請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及○○金融機構 / 郵局第○○○號帳號存摺封面影本各 1 件（如附件），請將應返還金額扣除匯費後撥入上開帳戶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及○○金融機構 / 郵局第○○○號帳號存摺封面影本各 1 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